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 革命政府关于一九七三年中国给予越南 南方共和无偿紧急补充经济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为了在越

南和平恢复后在越南南方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经济,进一步加强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七三年将按照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物资清单向越南南方共和无偿提供物资。该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 二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南方共和财政经济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在交货确认书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 **第 三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阮 文 广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清单略。